

自113年7月15日起生效

租屋電費新制

修正重點一次看！

租屋電費新制

修正重點一

促進電費計收公平合理

- 1 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且公共設施電費如未申辦分攤併入租屋處電費內者，不得額外收取
- 2 非以用電度數計費：所收取的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當期電費總額」

公設分攤明細

母戶電號	期別	電費金額	戶數	分攤金額
Oxxxxxxx	11211	18026	106	170
Oxxxxxxx	11212	18467	106	174.2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電價種類：表燈 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 底度：40	流動電費 773.4 元 分攤公共電費 344.2 元 應繳總金額 1,118 元	輸流停電 饋線代號 W20 每度燃料成本 2.6639 元 本期碳排放量 209 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0.0023 元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2.65 元

租屋電費新制

修正重點二

促進租屋電費資訊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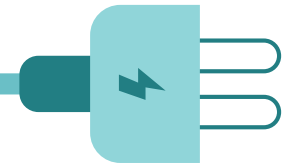
- 1 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
- 2 房客可自行向台電申辦查詢電費

房客可查詢電費資訊

- ✓ 當期每度平均電價
- ✓ 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攤
- ✓ 當期用電度數
- ✓ 應繳總金額
- ✓ 計費期間



租屋電費新制



自113年7月15日起新簽訂租約適用新制規定

舊契約不溯及既往
惟經租賃雙方同意仍可約定適用新制